

石板镇机关食堂劳务外包采购公告

重庆盛梵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板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石板镇机关食堂劳务外包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 (万元)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服务期限
石板镇机关食堂劳务外包	21	1	12 个月

二、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预算金额为 21 万元。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具有餐饮服务或人力资源服务管理等相关内容。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上下载采购公告并按要求报名后领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2. 报名方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应报名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转帐至采购代理机构微信收款码（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其报名才被接受。发售期内，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详见附件）、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转帐记录（加盖供应商法人章）扫描后发送至 372925013@qq.com(邮箱)进行报名，未按要求报名的其投标无效。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项目。

（四）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板镇人民政府二楼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北京时间 14:30

（六）磋商开始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北京时间 14:30

五、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 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 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行采家平台(www.gec123.com)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板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秦老师

电话:023-65765553

地址:重庆高新区石板镇长青路6号

(二)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盛梵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老师

电话:13308369136

地址:重庆市高新区含谷镇高龙大道(延长段)377号1栋1层1-18号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